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长光华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	1,500.00	1,425.23	/

	份有限公司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285.56	/
提供劳务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3.39	/
租赁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46.86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立东
注册资本	4,827.37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13%；徐进林持股 12.43%；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0%；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9% 等
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55,466.51 万元，净资产 30,895.1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0,560.19 万元，净利润 5,393.11 万元。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8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及主要办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6 号 1 幢 2 楼

公地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7%；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7%；苏州镓锐紫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苏州镓锐彩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刘建平持股 12%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5,534.67 万元，净资产 2,592.0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58.41 万元，净利润-1,873.57 万元。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8.13%且董事长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镓锐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7%且董事长闵大勇及副董事长王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时锐

朱辉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